

咸宁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文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咸公车办〔2020〕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加油卡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公车办：

根据市监察委员会监察建议要求，市政府办、市公车办联合开展了全市公务用车管理使用专项治理，发现部分单位存在未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咸宁市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使用的通知》（咸公车办〔2019〕31号）要求，对公车管理使用监管不力，执行制度不严等问题，公务用车加油卡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尤为突出。为进一步严明公车管理使用纪律要求，规范公务用车加油卡的配备、使用和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一车一卡制度。所有公务用车必须配备专用加油卡，油卡必须以单位名义办理且只能在加油机上操作使用，实行一车一卡、对号加油、专卡专用。为强化公务用车和加油卡的规范管理，提倡机关事业单位到积极配合监管、具备大数据支撑、网点覆盖面广的油品供应商处办理“咸宁市公务用车专用加油卡”。

二、实行公车油卡报备管理。各单位办理公务用车专用加油卡后，应及时将车牌号和油卡号报公车办备案，油卡一经报备，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或新增的应及时报公车办更新信息。各级公车主管部门应建立公务用车及专用加油卡数据库，对落实相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三、健全公车使用台账管理。各单位要建立健全“一车一账”管理制度，车辆管理责任人要及时登记公车使用时间、使用人员、审批人员、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定期对每台公车的使用情况及油卡余额进行核对，统计分析公车油耗指标，严格执行公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定期公示制度。

四、严肃公务用车用油纪律。各单位公车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加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使用现金加油的，必须经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并报车辆管理责任人备案登记。专用加油卡仅限用于给指定车辆加油，不得超范围使用。严禁“一卡多用”或给私车加油，严禁刷卡购物消费，严禁刷卡套取现金。专用加油卡管理人员调整时，要及时做好交接手续，不得将油卡留作私用。

五、压实公车油卡管理责任。各单位要明确公务用车和专用加油卡管理责任部门，并加强对下属单位公务用车和专用加油卡管理使用的政策宣传和指导监督。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管理责任，车辆管理责任人和油卡保管人员负具体责任。要定期组织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健全管理机制，堵塞管理漏洞。

市公车办根据市直各单位公车专项治理时报送的情况整理出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车卡对应落实情况》（见附件），请市直各单位对本单位（含下属单位）公车油卡的配备、管理和使用情况组织开展再清理、再排查，要求不漏一车、不落一卡。要重点清理机构改革前以单位名义或个人名义办理的公务加油卡，做到底数清、去向明，坚决杜绝监管缺失、公卡私用等问题。对漏排漏管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一车一卡已配备到位的单位，要重新核对信息，若有误差及时更正后报市公车办；未配备到位的单位要积极行动，迅速整改。请于3月31日前将本单位车卡对应信息登记表（电子版和纸质版）重新上报市公车办。对落实不力，未按要求整改到位，以及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各地区可根据通知要求，参照市直的做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公车加油卡的配备、使用与管理。联系地址：市政务服务中心6楼，联系人：葛鸽，联系电话：0715-8126582，电子邮箱：75980927@qq.com。

- 附件：1.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车卡对应落实情况一览表
2. 咸宁市直公务用车月台账登记表
3. 咸宁市公务用车对应加油卡信息登记表

咸宁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1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车卡对应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一车一卡 落实到位	一车一卡 未落实到位	备注
1	咸宁市委办公室		√	
2	咸宁市人大办公室		√	
3	咸宁市政府办公室		√	
4	咸宁市政协办公室	√		
5	咸宁市纪委监委	√		
6	咸宁市委组织部	√		
7	咸宁市委宣传部		√	
8	咸宁市委统战部	√		
9	咸宁市委政法委	√		
10	咸宁市委政研室		√	
11	咸宁市编办	√		
12	咸宁市委巡查办	√		
13	咸宁团市委	√		
14	咸宁市妇联		√	
15	咸宁市文联	√		
16	咸宁市社科联	√		
17	咸宁市工商联	√		
18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9	咸宁市侨联	√		
20	咸宁市驻京办	√		
21	咸宁市驻汉办	√		
22	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23	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		
24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	

25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6	咸宁市林业局		√	
27	咸宁市交通运输局		√	
28	中共咸宁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		
29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0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		
31	咸宁市信访局	√		
32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	
33	咸宁市总工会	√		
34	民建咸宁市委	√		
35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	
36	咸宁市政府研究室	√		
37	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8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39	咸宁市司法局	√		
40	咸宁市公安局	√		
41	咸宁市机要保密局	√		
42	咸宁市教育局		√	
43	咸宁市城管执法委		√	
44	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		
45	咸宁日报社	√		
46	咸宁市经信局		√	
47	咸宁广播电视台		√	
48	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	√		
49	咸宁市住建局	√		
50	咸宁市审计局	√		
51	咸宁市扶贫办	√		
52	咸宁市农科院	√		
53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		

54	咸宁市财政局	√		
55	咸宁市卫健委		√	
56	咸宁市民政局		√	
57	咸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58	咸宁市档案馆	√		
59	咸宁市商务局	√		
60	咸宁市老干部局	√		
61	咸宁市国资委	√		
62	咸宁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		
63	咸宁市统计局		√	
64	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65	咸宁高新区		√	
66	咸宁市委外办	√		
67	咸宁市供销社		√	
68	咸宁市科技局	√		
69	咸宁市委党校	√		
70	咸宁市残联	√		
71	咸宁市红十字会	√		
72	咸宁市公检中心		√	
73	咸宁职院	√		
74	农工党咸宁市委		√	
75	民盟咸宁市委		√	
76	咸宁市金融局	√		
77	咸宁市医保局	√		
78	咸宁市科协	√		
79	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			车辆停用，准备报废
80	咸宁市中医院	√		
81	咸宁市中心医院	√		

备注：各单位落实情况反映的是机关本级及其下属单位综合情况。

附件 3

咸宁市公务用车对应加油卡信息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车辆所属单位	车辆号牌	专用加油卡卡号	开户名称	开户时间	开户加油站	备注

备注：“开户名称”与开户时实际填写名称一致，“开户加油站”按照“××公司××加油站”格式填写。